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為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並符合上市規則。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聲明含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文件(證監國合字[2003]41號)，批准本公司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批准上述事項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全數承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中國光大證券為牽頭經辦人，而中國光大為保薦人。配售由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釐定。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H股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沒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故本招股章程沒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依賴作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發出。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H股（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方式），且不可在中國傳閱或分派，因此H股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基於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發售或銷售。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H股僅可通過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或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發售或銷售。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專業稅務建議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所有H股均會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由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有關H股應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額外發行的H股,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將限於上市後已發行H股的10%) 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將予發行的H股獲准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手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滙率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其財務報表。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為港元的折算率,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內列出人民幣金額,並不表示已經或可按某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某個滙率折算為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港元金額(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事宜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經簽署的H股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事宜：

-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議，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協議，且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將因公司章程，或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分歧及索賠，按公司章程提交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
-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議，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承銷商)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牽頭經辦人可能指示的該等人士發行最多47,495,455股額外新H股及售股方可能被要求出售最多達4,749,545股額外銷售H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48%。

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結合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且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

牽頭經辦人亦可進行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獲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於所有情況下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管規定。該等交易於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個期限後終止。倘穩定市場交易是為有關分配H股而進行，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負責進行，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屆滿。

穩定市場措施為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能在某一段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承銷商不得進行活動藉此降低市價，而採取穩定措施後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由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可能並不會令H股市價於穩定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由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人士)購買H股的出價或市場購入可能會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會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購買入認購H股所支付的價格。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並非與證券分銷有關的一種常見做法。在香港，上述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活動，只限於承銷商真正為純粹補足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的情況。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以掛鈎或在某些情況下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申請H股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